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福阿德·拉吉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2003年9月19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纳入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2. 第五委员会在其2003年10月13日、14日和12月23日的第4、第5和第30次会议上对该项目进行审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所提出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58/SR.4, 5和30）。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填补内罗毕办事处口译科阿拉伯文股和英文股剩余空缺的报告（A/57/783）；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和服务的利用情况的报告（A/57/809）；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2号》。

² 同上，补编第7号。



-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8/7/Add. 1 和 Corr. 1);
- (f) 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A/58/194 和 Corr. 1-3 及 Add. 1);
- (g) 秘书长关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改革的报告 (A/58/213);

二. 对决议草案 A/C. 5/58/L. 42 的审议

4. 在 12 月 23 日的第 30 次会议上, 第五委员会副主席兼本议程项目非正式磋商协调员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了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草案 (A/C. 5/58/L. 42)。
5.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8/L. 42 (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 A 至 E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A 至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A 至 E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54 D 号、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56/262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3 A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 C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确保平等对待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又重申在关于采用多种语文的决议中有关会议服务的各项规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²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 特别是该报告第一.84 段和该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⁴

会议日历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工作；
2. 考虑到会议委员会的意见，核可该委员会提交的 2004-2005 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⁵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 2004-2005 两年期会议日历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和更正 (A/58/32 和 Corr. 1)。

² A/58/194 和 Corr. 1 和 2 及 Add. 1、A/58/213、A/57/783 以及 A/57/809。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8/7。

⁴ A/58/7/Add. 1 和 Corr. 1。

⁵ 将在《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58/32) 印发。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议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A 号决议，以及第 54/248 号、第 55/222 号、第 56/242 号和第 57/283 B 号决议提及的关于东正教受难节及开斋节和古尔邦节这两个法定假日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会议时继续遵守这些决定；

二

A. 会议服务资源和设施的利用情况

1.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响应大会议 57/283 B 号决议第二节 A 第 21 段的规定，提高了该委员会会议中心的利用率，并请秘书长继续探索一切可能办法以进一步提高该会议中心的利用率；

2. **请**会议委员会在同过去三届会议期间所分配到的资源利用率一直低于适用基准数的机构协商，以期提出适当建议，使会议服务资源获得最佳利用，并敦促未充分利用会议资源的机构的秘书处和主席团，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更密切地合作，并考虑根据过去审议经常性议程项目方面的规律，酌情改变或调整其工作方案，以期减少导致利用率不足的因素；

3.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⁶所载为改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利用情况正作出的努力；

4. **回顾**其过去几项决议，包括第 57/283 B 号决议第 9 段，并重申除大会或会议委员会代表大会另行授权外，总部设在内罗毕的机构的所有会议均应在内罗毕举行；

5. **再次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为吸引更多的会议在其设施举行而进行的努力；

6. **极不鼓励**任何国家违反总部规则，发出在本国举办会议的邀请，特别是如果此举涉及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利用率低的其他联合国中心；

7. **强调**应为所有工作地点有效益和有效率地执行各自任务提供足够的资源；

8. **再次关切**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口译和笔译部门迟迟未填补剩余空缺，要求迅速填补这些空缺，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⁶ A/57/809。

9. **感到遗憾的是**内罗毕办事处在充分配置阿拉伯口译人员方面遇到困难，包括出现拖延，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填补这些空缺，不再拖延，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注意到**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对政府间机构会议的顺利运作十分重要，并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满足所有向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的要求；

11. **关切地注意到**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利用口译服务和会议设施的比率下降；

12.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目前的记录统计办法，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有关会议设施的要求百分之百得到满足；

13. **强调**在所有工作地点为会员国提供最高质量的服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处理目前工作地点会议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

14. **请**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继续报告所有工作地点的口译服务和会议设施的利用率；

15. **注意到**秘书长已根据其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14 段规定提出报告，⁷大会在该段中重申它决定在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列入所有必要资源，以便在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提出要求时，按既定办法为这些会议临时安排口译服务；

B.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改革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适当大会主要委员会；

⁷ A/58/397。

2. **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二节 B 在执行其报告⁸ 所提出改革措施方面采取的最初步骤，并鼓励继续执行其关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改革的报告⁹ 第 52 段所列措施，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3. **重申**其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二节 B 第 12 段中的要求；

4. **强调**该部的改革应旨在提高文件质量，做到及时交付和印制，并提高向会员国提供的会议服务质量，以期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尽可能有效益和有效率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

5. **又强调**该部的改革还旨在提高该部根据有关决议交付各项服务的生产率；

6. **注意到**这些改革措施将包括根据第 58/283 号决议第二节 B 第 8 段，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协商，在所有工作地点充分参与协作与协商的情况下，就会议资源的全球综合管理问题进行全面研究，以期得出既可行又全面的结论，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随时向大会通报此事；

7. **请**秘书长进一步拟定在秘书处加强“责任制和接受问责制”的有效措施，以确保及时提交文件供处理，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8.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建立一个参与面广的秘书处特别工作组，对工作量标准和业绩计量进行全面研究，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与所有有关政府间机构协商，对简要记录进行透彻的成本效益分析，重新审核有资格享有简要记录的机构清单，以期评估这类记录的必要性，并探索更有效益和有效率地交付简要记录的可能性，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 A/57/289。

⁹ A/58/213。

10. **请**秘书长确保有关工作量标准和业绩计量措施的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工作，专门制订评估生产率、效率和成本效益的定量方法和指标，对服务质量也要这样做，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确保有关工作量标准和业绩计量措施的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工作，专门制订评估生产率、效率和成本效益的定质方法和指标，对服务质量也要这样做，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确认**会员国满意程度是会议管理和服务的一项关键业绩指标，请秘书长继续在更大范围内对业绩管理采取面向用户的做法，继续就如何在该部业绩管理办法中采用这种做法的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并继续将这种做法所取得的成果以及该部内部自我评价的结果纳入今后关于改进该部业务的建议中；

三

与文件和出版物有关的事项

1. **强调**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必须享有同等地位；

2. **重申**第 52/214 号决议 B 节，并强调报告篇幅的任何缩减均不得影响报告的列报质量或报告内容；

3. **注意到**来自秘书处以外的报告占印发文件的绝大部分，¹⁰ 请秘书长审查有助于遵守有关限制页数的准则的方式和手段，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此事；

4. **又注意到**在及时印发第五十八届会议文件方面已相对有所改进；

5. **关切地注意到**除其他外，因编写文件的部门违反有关规则迟交文件，关于印发文件的六星期规则没有得到充分遵守，并鉴于延迟印发文件对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运作产生影响，请秘书长采取纠正措施，确保六星期规则得到严格遵守，以利于文件及时印发；

6. **请**秘书长确保依照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规定，在将会议文件张贴在正式文件系统和联合国网站方面遵守关于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规则；

¹⁰ 见 A/57/228，第 79-86 段。

7.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¹ 第 61 段，并重申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规则不得有任何例外，同时强调所有文件必须在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之后才能张贴到联合国网站上的原则；

8.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按照在六星期前提供文件以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规则；

9. **又再次请**秘书长确保翻译在原则上应尽可能反映每种语文的特征，使决议的所有语文文件具有一致性；

10. **回顾**其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第 25、26 和 27 段，并对该决议第 28 段要求提出的报告没有提交表示关切，为此敦促秘书长立即向会员国提供该段所述的协商结果，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再讨论这一问题；

11. **再次请**秘书长指示各部厅，在秘书处编写的报告中列入以下内容：

- (a) 报告内容提要；
- (b) 综合结论、建议及其他拟议行动；
- (c) 相关背景资料；

12. **鼓励**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在向大会提交报告时，酌情列入上述内容；

13. **要求**在秘书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交立法机关审议和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中，结论和建议均应以黑体字标示；

14. **关切地注意到**在印发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方面出现延迟，为此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改变这种局面，以期及时印发有关文件；

15. **又关切地注意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未得到遵守，并请秘书长确保在每届会议闭幕后十五日内，向会员国提供大会通过的决议；

16. **又关切地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以阿拉伯文印发的文件的比率有所降低，并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措施，确保至迟在 2004-2005 两年期，该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和出版物百分之百有阿拉伯文文本；

17. **重申**其第 52/214 号决议 B 节，并再次强调，文件篇幅的任何缩减都不应对文件的列报方式的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而且在涉及综合报告时应灵活处理；

四

笔译和口译有关事项

¹¹ A/58/194。

1.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正式语文的文件自译自审率很高，而且一些语文出现了与翻译有关的问题；
2. **请**秘书长在更新工作量标准时处理一个问题，即自译自审的文件数量应在何种水平才能确保所有正式语文文件的翻译质量；
3. **重申**第 55/222 号决议第四节第 1 段中大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

五 信息技术

1. **强调**采用新技术的首要目标应当是根据立法授权，提高会议服务的质量、产量、成本效益和效率；
2. **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各工作地点在将信息技术纳入管理和文件处理系统方面已相对取得了进展；
3. **又注意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特殊情况，并促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各工作地点均能分享现代化的会议管理和文件处理方法、系统和技术，并使这种做法制度化，同时请秘书长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六

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授权采取的一切行动向会议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2. **忆及**需要按照其有关振兴大会工作的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5(c)段和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中关于使大会议程合理化的指导方针，审议关于将第五委员会议程项目的审议周期定为每两年一次和每三年一次的问题；
 3. **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在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报告中就每两年审议本项目的可能性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